

# 借条的例文 没有借条合同的借贷关系案例 (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借条的例文篇一

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如明知个人借款用于赌博、贩卖假币、贩卖毒品、走私等非法活动而借款给他人，其借贷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对行为人还要处以收缴、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2、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包括：

(三) 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五)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实践已充分表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扰乱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从根本上损害了群众利益，给经济生活和社会安定造成了严重危害。按照国务院(1998)第247号令第18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这是因为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本身是违法行为，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也是不合法的，参与者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受国家法律保护。

3、非金融企业以合法借贷掩盖的非法金融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

问题的批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

- (一) 非金融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
- (二) 非金融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
- (三) 非金融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该批复还规定：借贷利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果。

#### 4、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

《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违反国家金融法规，属于无效合同。依照有关法规，对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法院除判决返还本金外，对出借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应当收缴，对借款方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

#### 5、明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合同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则应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

#### 6、违背真实意图的借贷关系

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图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无效。借贷关系无效由债权人的行为引起的，只返还本金；借贷关系无效由债务人的行为引起的，除返还本金外，还应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

## 7、高利贷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由此可见，高利贷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 借条的例文篇二

在民间借贷中，容易产生争议的时间包括两点：还款时间和欠条书写时间。

还款时间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的应当归还本息的时间。现实中人们经常忽视这项约定，或未作出明确约定。最常见的表述为“一定时间后”还款，如“一年后”还款。“一年后”从字面上来讲是一个时间段，而非时间点。借款后两年、三年或更长时间还款都能够被理解为“一年后”还款。尽管法律上对此有着一定的解释规则，但这种书写方式毕竟增大了实现债权的不确定性。还款时间的不明确，在实践中也容易引发关于诉讼时效的争议。因此，在约定还款时间时，最好将其明确到年月日。

借条形成时间通常是债务人书写欠条的时间。这一时间的约

定也应当具体到年月日。实践中，债务人往往有意或无意地漏写这一日期，或仅仅书写年月日的一部分。如债务人仅写明八月一日。尽管在书写借条时这一时间对债权人债务人都是明确的，但时过境迁，难免会对借条的形成时间产生争议。而借条形成时间的不明确则可能导致诉讼时效难以计算。债权人可能不得不面对借条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问题。尽管文书的形成时间有可能通过物证鉴定来确定，但这样做也并非绝对可靠，而且将增大当事人的费用支出。

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借用人可能随时归还，出借人可随时要求归还。

## 6、催款问题

要及时催款。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借贷期满后，债权人应及时要求债务人归还借款，不能碍于情面或其他原因不及时催款。如债务人一时无法归还，出借人可在时效届满前，让借款人写出还款计划或催要证明等，这样诉讼时效就可从新的协议订立之日重新计算。如债务人仍不按期履约或外逃，债权人应在借款期满后的2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依法催收，否则就视为放弃债权，法律不予保护。

## 7、借贷保证要准备

这并非必要条件。出借人要注意了解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对于数额较大或有风险的借贷，可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财产抵押，或找有一经济实力的第三人作担保人。另外，如果借贷双方没有征得担保人同意，对还款期限或利率重新约定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抵押和担保都有应签订书面协议。

## 8、公证

## 9. 见证人

### 10、还钱时索回借条。

还钱时要当场索回借条。若对方将借条遗失或一时找不到，则应让对方当场写下收据。

日常经济交往中，打欠条应用越来越多，因打欠条不规范而引发的纠纷也时有发生。为了防范法律风险：

#### 一、打欠条时要注意：

1书写要清楚，注意大小写；名字要写全名，最好与身份证上的名字一致；一定要写明日期；内容部分与签字盖章之间空白留得不要太大，否则容易被人增写其他内容，做手脚；印章要规范。

2不要用易褪色的笔书写。用圆珠笔或其他易褪色的墨水笔写欠条，当遇到保存不当受潮或水浸时，字迹会变得模糊不清，并为某些别有用心的人用化学制剂涂抹留下可乘之机。

3一定要认真核对。找别人或对方代写后的字据应认真审查，不能稀里糊涂地签字盖章，不然在纠纷中会吃亏。

4还款时一定要索回欠条。还款时，如对方称一时找不到欠条，应让其写一张收据留存，这样才不会给日后留下隐患。

#### 二、欠条的书写流程：

1、欠款的原因；

2、欠款准确数额，金额应用大写表示；

3、明确欠款的偿还期限；

4、违约责任要写清楚，如利息等；

5、必要时，应当由担保人签字，并写明担保期限、责任。

三、附欠条格式：

欠条

因买到张三xxx□总价款x元整，已付x万元，尚欠x元于今年x月x日前付清。每拖延一天，加付欠款额的×%。

欠款人：×××

xxxx年x月x日

xxx于x年x月x日向xxx借款xxxx元整(最好用大写并不要留空格,防止有人更改)双方协议借款时间为x个月(如果有利息也要写上但要注意利息不得高于银行利率的3倍否则视为非法)

此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各持一份

债务人:xxx债权人:xxx担保人:xxx

200x年x月x日

一、打欠条务必规范打欠条时尽量使用碳素等不易消褪、更改的墨水，借款金额前注明币种，并用大写汉字，同时还要在括号里填上小写的阿拉伯数字。规范的格式通常为“因何原因，向何人借款多少钱，借款利率是多少，在何时归还，欠款人署名，证明人署名，某年某月某日”。

二、特别注意不要使用多音、多义字我国的许多汉字存在一字多音、一字多解的现象，在欠条中一旦使用这些汉字，就有可能造成纠纷。比如“还欠款人民币壹万元”，既可以理

解成“已归还欠款人民币壹万元”，也可以理解成“仍欠款人民币壹万元”。

三、欠条必须由债务人本人填写有的债务人原本就有意要逃避债务，在打欠条时，故意找人代写。当债权人索款时则以不是本人笔迹为由，拒绝偿还。所以欠条必须由债务人本人填写。如欠条为打印稿，在欠款人署名栏最好要求由借款人签名、盖章、按手印。

四、妥善保管欠条要注意防止欠条被盗、丢失或受污染等现象，保管的地方要安全、不易潮湿，也不能与化学物质接触。同时，还应复印几份，在以后催款时，可先向借款人出具复印件，以确保原件的安全。

五、要及时催款借贷期满后，债权人应及时要求债务人归还借款。如债务人一时无法归还，则要求债务人签订一份还款协议。如债务人仍不按期履约或外逃，债权人应在借款期满后的两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催收。

借条范文

### 借条的例文篇三

2月9日，帅甲向陈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陈某现金拾万元正”，帅甲在借款人处签名，下一行又注明“202月9日到年8月9日归还”。同时在场的被告帅乙在帅甲还款时间下一行签名并捺印。嗣后，陈某因向被告帅甲、帅乙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被告帅乙以自己只是借款的见证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为由提出抗辩。

[分歧]

审理中，对帅乙在该借条上未注明身份的签字性质应当怎样认定产生了二种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帅乙应当认定为见证人。理由是：帅乙在陈某借条下方空白处签名，并没有接着在“今借人帅甲”后面或下一行。故帅乙不是共同借款人，只是应陈某、帅甲的要求作个借款的见证人。

另一种意见认为，帅乙应当认定为共同借款人。帅乙应与帅甲共同对借款承担还款责任。理由为：陈某坚称帅乙与帅甲同属借款人，自己只是在办理借条手续时未注意签名细节。而帅乙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知道也应当知道自己是在借条上签字，故应认定为共同借款人。

###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在借条上签字只能存在三种身份：借款人、保证人或见证人。而这几类人因其性质、关系等不同，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具有很大的区别。但是无论是何种身份，签字时均应明示自己是何种身份，即应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否则不能就此推定签字人的实际身份。本案中，作为借款人身份，帅某甲已经签名且注明了还款时间，帅某甲是借款人无疑。作为保证人身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帅某乙在借条上的签名并没有注明。作为见证人身份，从签名形式上看，帅某乙并没有接着在借条上“今借人帅某甲”后面或下一行签名，而是在帅某甲作为借款人签字、注明还款时间的下一行签名。这与日常民间借贷的借条签名形式完全不符。帅某乙签名的这段距离完全否定了其共同借款人的身份。故帅某乙应作为见证人。

延伸阅读



一个借条要想让它具有法律效力，应具备如下内容：

- 1、应写清楚借款人和放款人的法定全名；
- 2、应写清楚借款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的金额；
- 3、应写清楚借款时间期限，包括借款的起止年月日和明确的借款期限；
- 4、应写清楚还款的具体年月日；
- 6、应写清楚借款本息偿还的年月日时间及付款方式；
- 7、应有借款本人亲自签章、手印或亲笔书写的签字。

## 借条的例文篇四

欠条和借条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它们形成的原因不同，借款主要是因借贷而产生，欠款则可能是因为买卖、租赁、利息等原因产生。借条如果没有约定还款日期，那么债权人可以在任何时间索要，时效从债务人拒绝还款时起算，最长时效不得超过，如果约定了还款期限，则时效从还款期满时起算。欠条如果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则诉讼时效从欠款形成之日起算，约定还款期的从还款期满时起算。也就是说，约定了还款期的借条和欠条，时效是一样的，没有约定还款期的借条和欠条，则是有区别的。

为了避免发生争议，民间借贷最好是书写借条，用欠条代替也是可以的，但如果书写的是欠条，债权人一定要注意保存交付证明，如银行转账凭证等。

借条一般应包括借款人、出借人双方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住址、身份证号等。以便在发生纠纷起诉时方便法院查明双方信息)、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

金额、有无利息、逾期未还款的违约金条款等等。

## 借条的例文篇五

甲于2006年10月潜入乙家，盗得一台笔记本电脑并拿走一张借条。该借条上详细记载了丙借甲10万元，并约定借款半年后还款的事实。甲根据借条上的记载，于还款期限前找到丙，与丙商定，以3万元的价格将借条转让于丙。丙得借条后将借条销毁。甲因为借条的丢失，丙拒不归还，没有收回借款。

### [分歧]

在本案中，对于丙利用甲盗窃借条所形成的条件，收买并毁灭借条，逃避债权的行为符合何种罪名，有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丙通过收买借条的行为，拒绝归还由自己事实占有的本应归还的借款，构成侵占罪。第二种意见认为丙利用甲盗窃形成的条件逃避债务，构成共同犯罪，应认定为盗窃罪。

### [评析]

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丙不构成盗窃罪，构成侵占罪。

#### 一、丙不构成盗窃罪

仅从行为的外在表现看，侵占行为也可以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非典型的盗窃案件也可以是半公开甚至公开进行的。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对象的不同。盗窃罪的对象处于被害人的排他性控制之下，通过偷窃排除被害人的排他性控制；侵占罪是不转移占有的犯罪，对象是代为保管物、遗忘物、埋藏物，被害人都一定程度上失去了排他性控制。作为证明借贷关系唯一凭证的借条被窃后，借条上记载的债权能否实现已经不确定，乙对债权已经丧失了排他性控制，不符合盗窃罪的对象。

## 二、丙构成侵占罪

刑法对于侵占罪对象之一的表述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

“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有两种理解，一是狭义的，从被害人行为的角度来理解，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理解为基于被害人委托，产生占有状态的财物，“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以被害人委托为限。第二种是广义的，从行为人的法律义务理解，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理解为，基于一定事实，行为人负有代物主行使管理义务的财物，而所依据的事实不一定是物主的委托，也可能是其他是行为人负有保管义务的原因。“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不以被害人的委托保管为限。采用广义的理解更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第一，立法规定的不同罪名，其行为特征有根本的不同。同样是侵犯财产罪，侵占罪与盗窃罪、抢夺罪、诈骗罪的一个重大区别在于，侵占罪是一种不转移占有的犯罪。也就是说，侵占的具体犯罪行为发生前，行为人已经对犯罪对象有平稳地占有。法律在乎的是这种占有状态的存在，至于这种占有是基于何种行为发生，并不是立法本意所关心的事情。行为人无论是通过委托、借用、租赁、担保还是无因管理而获得对财物的控制，都能够形成对财物的占有状态，在占有事实产生这一点上，是没有根本区别的。在这里，法律评价的对象，是属于法律规范内的占有状态，而不是法律规范外的这种占有状态形成的原因。因此，无论是基于被害人的委托，还是基于借用、租赁等行为产生的占有，都能使行为人负有保管义务，使该财物成为行为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

第二，考察立法的意图，侵占罪的目的是通过立法的禁止性规定，维护正常的财产秩序，使不在物主占有下的财产不至于沦为他人所有。前文所述他人代为占有状态形成的原因，对于被害人的财产权益的效力没有影响。同等效力的权益，法律应该一视同仁地予以保护。对被害人委托保管的财产，刑法要给予保护。对被害人因为租赁关系、担保关系、借用关系等交由他人占有的财物，刑法也应给予保护。法律规定

了遗忘物是侵占罪的对象。遗忘财物的情况，从被害人方面讲，其对于财物转由他人占有是有主观过错的。而通过租赁关系、担保关系、借用关系转由他人占有的情况，被害人没有过错。刑法对有过错的当事人尚且给予保护，对于完全无辜的被害人当然也要给予保护，甚至给予更大力度的保护。

第三，对“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做包括广义解释，不属于类推解释，没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为了更好地适用法律，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对法律进行解释。出于维护罪刑法定原则的需要，刑法禁止类推解释，但允许扩大解释。二者的区别在于，从实质上来说，类推解释超出了普通公民的预测可能性，使公民陷入动辄得咎的境地；扩大解释没有超出公民预测可能性，公民基于自己的预测的行为，不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法律后果。基于公序良俗，普通公民都会对任何占有他人财物，却拒不归还的行为作出负面评价，可以预测这种行为会受到法律的负面评价。因此，但凡具有正常是非观念的人，在作出上述的行为时，应该对自己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有所判断。因此，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做广义理解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案例中，乙将钱借给丙后，丙就负有在还款期限到达时，返还借款的义务，如果约定利息，丙还负有给付利息的义务。在还款期限到达前，丙可以保存、使用借款；如果乙因为一定原因，将一笔钱存放在丙处，丙一样负有在保存期满返还的义务。从民法原理上看，货币是种类物，而非特定物。因此，在保存期满后，丙既可以将乙的钱原封不动地返还，也可以返还自己所拥有的等价值的钱。换言之，即使是乙将货币交给丙代为保存，丙在保管乙的货币期间，也可以使用乙交付的代为保管的货币。可见，无论是代为保管货币还是借款，丙在一定期限内，都享有对货币的占有和使用权，也都负有在期限届满时，返还货币的义务，乙都享有期满后的货币返还请求权。差别在于，有息借贷产生利息问题、有偿保管产生保管费用问题。但这种差别不影响二人的法律地位和行为权限。不难看出，两种情况从本质上来说，乙事实上都处于

丙的货币保管人的地位。

综上，丙处于被害人财产保管人的地位，本应积极履行自己返还借款的法律责任。但丙却利用甲盗窃行为形成的便利，与甲合谋销毁了借条，并进而赖账，阻碍乙对于借款请求权的行使，构成侵占罪。